东 南 大 学 艺 术 学 院

东大艺政字[2016] 8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学院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励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根据国家下达名额，学校根据各院系的具体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工作。

其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信 王和平

副主任委员：徐进 李轶南

委员：李倍雷 崔天剑 苏景姣 田清 汤舒逸

**第四章 基本申请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范围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生、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本硕连读研究生按《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排名前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5、博士生在读期间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所在专业相关论文；硕士生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1篇所在专业相关论文或参加校内学术论文并被录用。

第七条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第八条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也不得作为本学年基金会奖学金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本条例评定范围内：

1、学年度内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之处。

3、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在校期间评审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二）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表》（见附件三），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本次申请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10月31日。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作弃权处理。申请破格的研究生需报送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一）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再根据申请人的统计分数递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遴选。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获奖者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院党政联系会提出意见。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三条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52091106。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6年10月14日